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旭鴻染整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